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7·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醴陵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7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二）合同承揽情况

（三）空调维修派单情况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五）事故发生经过

（六）事故现场查勘情况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二）对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意见

（三）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7·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22日15时06分许，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空调安装人员在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新屋组安装空调时，不慎从二楼坠落导致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醴陵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刘军勇任组长，市政府办、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沩山镇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7·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谈话问询、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划分了事故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7·22”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规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9月11日，法定代表人：王某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DYFU291F。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来龙门街道瓷城大道新街口（供销大厦-1楼）；注册登记机关：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员工11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股东信息：王某光100%控股，为实际控制人。

（二）合同承揽及约定情况

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于2025年12月30日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甲方)网络签订《格力电器产品售后服务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承揽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系统后台接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香洲分公司分派的服务作业订单，按照《空调作业安全手册》开展空调的安装与维修业务。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后，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结算工具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第2.4约定：乙方在选择和使用安全防护装备时必须参照国家标准，甲方不提供装备支持，也不对由此引起的法律问题承担责任。

《合同》第3约定：乙方聘请或雇佣的服务人员在进行承揽项目施工、服务时，必须按照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规范操作、安全施工和用人要求，以保障承揽项目质量，人身及财产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3.1 乙方承揽甲方本合同所授权系列产品售后服务项目，乙方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为其聘请或雇佣服务人员购买基本的保险，保险责任需覆盖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烧伤等。其中，承接家用空调、家用空气能热水器品类的服务人员，意外伤害赔偿限额不得低于120万元，医疗赔偿限额不得低于10万元；承接冰箱、洗衣机、净水系列、生活电器、厨大电和智能产品品类的服务人员，医疗赔偿限额不得低于10万元。因未购买或购买保险不当等原因引起的相关问题，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聘请或雇佣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交通、防火、用电安全及人员急救等相关培训，考试合格。特种作业岗位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执证上岗，持有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

特种作业证，严禁无证上岗，禁止使用过期证件和无效证件

《合同》第4约定：乙方承揽甲方本合同所授权系列产品售后服务项目，涉及配件管理的，必须为仓储仓库购买相应保险，保险额度应覆盖所领用配件总价值。未购买保险或购买保险不当等原因造成配件丢失、损坏，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第5约定：若乙方从事承揽业务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致使客户或其他受害方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索赔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减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或向乙方另行追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和解金、滞纳金等。

（三）空调维修派单情况

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新屋组彭某军于2026年7月21日10时18分通过京东APP（格力京东自营旗舰店）购买了格力1.5匹挂式空调1台。珠海格力公司网络系统售后服务系统后台生成订单信息。7月21日21时58分，售后服务系统自动派网点给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7月22日8时09分，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确认收到订单信息并发货上门。7月22日8时23分，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指派空调安装人员刘某明、袁某明上门安装，并通过0731-23038305电话联系客户，确认上门安装时间（即7月22日14时30分至18时30分）。安装人员刘某明7月22日14时25分在系统上确认安装订单，袁某明未确认。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取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相关资料，该公司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仅制定了《格力空调安全安装规范操作》。

查询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2026 年 1-8 月份，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共培训人员 10 人，其中袁某明未参加上述培训，刘某明培训记录涉嫌造假（7 月 27 日、8 月 27 日显示其参加培训），且未提供每月培训考核记录。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22 日 14 时许，刘某明一人配戴工牌、携带安全绳等安装工具，穿着格力制服到达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新屋组彭某军家。在彭某军家二楼左边房间开始进行空调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刘某明使用安全绳一头环绕系绳在腰间（未正确配戴安全带），另一头穿过窗户下侧空调口。随后身体探出墙外进行打孔安装支架。空调支架安装结束后，刘某明脚踩二楼窗户边缘将空调外机提至支架上完成收尾作业。15 时许，业主彭某军在二楼另外一个房间搞卫生，听到外面一声响，彭某军从二楼房间往窗外看，发现 2 楼房间安装的空调外机在半空中，刘某明从二楼坠落至一楼地面，导致受伤。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坠落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15时许，坠落发生地点位于醴陵市青泉村新屋组彭某军房屋右侧窗户下。二楼窗户右侧外墙边（20厘米处）的安装支架向外脱落，孔口有少量抹灰脱落。刘某明从二楼坠落至一楼地面，坠落高度约4.2米[1]，属于1级高处作业。

2.当事人安全带穿戴情况

经现场勘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刘某明身上仅有一根3米左右的安全绳，身上未穿戴安全带，安装包内全部是安装工具。

3.空调外机安装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栋房屋为业主自建房，主体结构为砖混结构，外墙为水泥抹灰墙面（抹灰厚度约3厘米）。房屋右侧二楼窗户外墙边有安装空调外机打孔痕迹，打孔深度为7厘米，不符合国家标准[2]。

（七）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伤亡情况：刘某明，男，39岁，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空调安装工，家庭住址：醴陵市左权镇狮形村新屋组，身份证号码：430281********6819，在事故中死亡。

[1]《高处作业分级》GB3608-2025：4.1 高处作业高度分为四级：2m-5m、大于5m-15m、大于15m-30m及大于30m四个区段作业按照4.3的规定进行分级。

[2]《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 GBT+17790-2025》：5.10.1 承重：空调器安装支架的承载能力应不低于室外机组自重的4倍,且不低于200kg,室外机组不应直接在材质较松的安装面上(如旧式房屋砖墙、空心砖墙等)进行挂壁式安装;因安装条件所限应采用挂壁式安装时,宜充分考虑安装面的材质强度和承载耐受力及同一安装面安装空调器的数量等因素,必要时采取加固或防护措施。

刘某明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号：T430281********6819，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有限期至2027年3月14日。

2.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核定，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业主彭某军向醴陵市格力售后服务打电话告知事故信息；

7月22日18时08分，企业相关负责人杨某河拨打110报警；

18时33分，醴陵市公安局110报警中心向醴陵市委信息科报告事故信息；

18时38分，醴陵市委信息科向属地沩山镇人民政府党政办通报了事故信息，要求核实情况；

18时45分许，醴陵市沩山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19时13分，醴陵市委办信息科确认事故信息，并向醴陵市应急指挥中心通报事故信息。

19时14分，醴陵市应急指挥中心向株洲市应急指挥中心上报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7月22日15时08分，业主彭某军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查看受伤人员情况，120急救车将受伤人员送至醴陵市中医院紧急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年7月22日17点12分，刘某明经醴陵市中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光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7月23日，经属地街道和村委会协调，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沩山镇村两级高度重视善后处置工作，积极对接死者家属所在村，推进善后维稳工作。涉事企业与死者家属开展协商，双方达成一致赔偿协议，遇难者家属得到有效安抚，情绪平稳，未出现新伤亡情况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空调安装人员刘某明安全意识淡薄，对空调打孔安装风险辨识不足，未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3]，违规单人高空作业，不慎从高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 GBT+17790-2025》6.2.4 对于使用安全带、安全绳进行空调器安装的情况，需要执行以下操作：a) 安全绳的挂点应牢固可靠；b) 按照安全带说明书上的操作方法，将安全带的腰带和护带固定在安装人员身上；c) 将安全带的金属自锁钩一端固定在用户家的固定端,固定端应坚固可靠，不应固定在固定强度不够的固定物上,金属卡头应牢固可靠，金属自锁钩应处于自锁状态。

处坠落地面，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二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企业未认真组织空调安装人员业务、安全培训，无考核记录，培训记录台账涉嫌造假。**三是**企业未落实现场安全管控措施：企业未认真履行对空调高空作业人员现场安全督导，未从源头杜绝单人接单安全风险。**四是**未向空调安装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均由安装人员自备。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现场没有爆炸、明火、电气线路、雷击等痕迹，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明，男，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安装工，违反操作规程，违规单人高空作业，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意见

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缺失。二是安全教育培训

流于形式：企业未认真组织空调安装人员业务、安全培训，无考核记录，培训记录台账造假。三是企业未落实现场安全管控措施：企业未认真履行对空调高空作业人员现场安全督导，未从源头杜绝单人接单安全风险。四是未向空调安装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均由安装人员自备。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4]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三）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王某光，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负责全面工作。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认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落实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5]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彻底整改安全风险隐患。醴陵市先创电器商贸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任：一是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梳理修订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高空作业双人作业、专人监护制度，明令禁止单人开展2米及以上空调外机高处安装、维修、拆除作业，明确所有高处危险作业必须履行事前报备、事中监护、事后复盘的全流程管理，从制度层面杜绝违章冒险作业行为。二是严格人员资质与教育培训管理。建立完善从业人员台账、特种作业证件台账，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坚决杜绝无证上岗、证件过期上岗、冒用证件作业。常态化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岗位操作规程培训、高空作业防护实操培训，重点讲解单人作业风险、安全带安全绳规范佩戴、锚点固定、应急避险等核心内容，定期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一律暂停上岗作业。三是规范现场危险作业管控。建立高处作业事前风险辨识机制，作业前对作业环境、墙体结构、防护设施、天气条件进行全面检查，恶劣天气严禁高空作业。配齐配足合格的安全带、安全绳、安全锁、防滑工具等劳动防护用品，定期检测校验防护设备，严禁使用破损、失效防护用具。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现场监护要求，作业全程监护人员不得离岗、脱岗，全程监督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及时制止各类违章作业行为。四是压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细化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风险管控等法定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彻底整治单人高空作业、防护不到位、作业

不规范等突出隐患。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违章作业、违规指挥行为严肃追责，倒逼全员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五是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修订高处坠落事故应急预案，配齐应急物资和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二）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守作业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力度，在全社会营造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坚决摒弃侥幸心理、冒险作业陋习。作业前主动排查作业风险，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禁单人高空作业、违规作业、违章指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上报，切实履行岗位安全职责，杜绝不安全作业行为。

醴陵市人民政府

醴政批函〔2026〕27号

醴陵市人民政府
关于《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7·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安委办：

你办《关于申请审核〈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7·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醴应安委办〔2026〕18号）收悉。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7·22”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规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调查处理建议。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按要求认真组

织落实。

特此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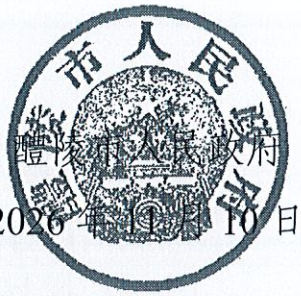

醴陵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0日

附件

醴陵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

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名称	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7·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信息来源	本机关、单位制发 ☑ 转载（来源）：_____		
供稿人	陶满	联系电话	18273115529
拟发布栏目	通知公告	发布时间	2026年11月12日
发布信息内容清单	醴陵市沩山镇青泉村“7·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信息发布单位拟稿人校对	所提供的发布信息内容（电子版及纸质版）已校对无误。 -----校对人：陶满 2026.11.12	错别字校对以及内容合法性、准确性检查。	
信息发布单位保密责任领导保密审查意见	经审查，所提供的发布信息无敏感或涉密内容，拟同意发布。 -----审查人：刘利平 2026.11.12	信息内容的保密性审查，并最终出具信息发布审批意见。	
信息发布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同 意 发布 ☑ 不同意发布 ☐ -----审批人：黄波		
醴陵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意见			
分管股室协查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同 意 发布 ☐ 不同意发布 ☐ -----协查人：		同 意 发布 ☐ 不同意发布 ☐ -----审批人：	

备注：

1、请各单位对敏感信息（如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等）进行内部审查，脱敏后报送。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2、涉密信息、涉及军事信息、文件影印件为敏感信息的禁止公开发布。

3、中央及湖南省委所发文件的版式、标题及发文字号为敏感信息，禁止公开发布。

4、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在“发布信息内容清单”中说明。稿件审核后，需同时提供审批表原件扫描件和需公开信息原件盖章版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